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77號

原告 莊秀玲

被告 陳美芳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